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40283884A 號函發布

一、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實施規範。
-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 (三)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透過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備查檢覈，順利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規範，全面提升教育品質。
- (二)落實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工作，並透過檢覈人員輔導陪伴機制，有效提升教師課程計畫設計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

四、實施對象：本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附件 1)。

五、實施期程：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0 日。

- (一)配合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學校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前將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上傳至【臺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 (二)備查工作項目及期程，詳如備查作業時間表(附件 2)。

六、備查檢覈方式：

- (一)檢覈人員：由本局遴聘本市藝術才能班教師及專家學者擔任。
- (二)實施方式：
 - 1. 初檢：由檢覈人員分組進行課程計畫檢覈，經個別通知線上修正再受檢仍未通過之學校，進入複檢。互審學校得依需求再進行抽檢。
 - 2. 複檢：初檢未通過學校，需指派專人攜帶筆電及相關資料依時至指定地點修正後再受檢至備查通過。

七、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流程：

- (一)召開備查工作會議：
 - 1. 確認各組應負責備查檢覈之學校。
 - 2. 說明應備查檢覈項目。
 - 3. 說明備查檢覈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

4. 進行線上備查檢覈及書面備查檢覈工作。

(二)進行課程計畫初檢，相關表件如下：

1. A04 學校課程計畫工作圈互審檢核表-藝才班
2. C3-1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藝才班(每年級一張)
3. C3-1-2 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藝才班(需核章掃描)
4. C5-1 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藝才班(部定領域)
5. C6-1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藝才班(特需領域)
6. C6-1-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計畫(專長領域)或教育部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擇一上傳)
7. C7-2-1 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8. C7-2-2 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課程計畫通過審查會議紀錄

(三)個別通知學校於規定期程內進行線上修正再受檢。

(四)公告初檢未通過學校名單。

(五)進行課程計畫複檢。

(六)備查結果：於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第二階段檢覈確認會議提出各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備查結果，做為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之學校課程計畫是否准予備查之參考。

(七)追蹤：備查後課程計畫實施現況、備查結果修正與落實情形，列為本局訪視工作重點，以輔導學校落實執行課程計畫。

八、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

九、預期效益：

(一)各校透過研擬藝術才能班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精進教師教學、增進教師課程設計之能力。

(二)透過學校課程計畫之備查檢覈，促進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全面提昇藝術才能班課程品質，達成教育改革目標。

十、參與本項課程計畫備查檢覈人員及學校工作人員，名單另行公告，請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十一、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得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 備查學校列表

一、國小藝才班(專長領域)

類別	編號	備查學校	檢核學校
美術	1	麻豆國小	立人國小
	2	新市國小	麻豆國小
	3	永康國小	新市國小
	4	新進國小	永康國小
	5	月津國小	新進國小
	6	立人國小	月津國小
音樂	1	永福國小	崇學國小
	2	新民國小	永福國小
	3	崇學國小	新民國小
舞蹈	1	永康區復興國小	進學國小
	2	進學國小	永康區復興國小

二、國中藝才班(專長領域)

類別	編號	備查學校	檢核學校
美術	1	新市國中	民德國中
	2	永康國中	新市國中
	3	南新國中	永康國中
	4	麻豆國中	南新國中
	5	民德國中	麻豆國中
音樂	1	後甲國中	歸仁國中
	2	大成國中	後甲國中
	3	大橋國中	大成國中
	4	南新國中	大橋國中
	5	佳里國中	南新國中
	6	崇明國中	佳里國中
	7	歸仁國中	崇明國中
舞蹈	1	中山國中	永仁高中(國中部)
	2	永仁高中(國中部)	中山國中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
備查作業時間表**

編號	工作項目	說明及相關表件	期程	執行單位		
				教師	學校	教育局
1	辦理 藝術才能班 課程計畫備查 作業說明會	1. 參加對象：學校人員 2. 說明會場次： (1) 溪南場：114 年 4 月 9 日(三)下午，於 金城國中辦理。 (2) 溪北場：114 年 4 月 16 日(三)上午， 於新營國小辦理。	4/9 及 4/16			✓
2	規劃課程	確定學生下一學年度的課程需求、課表及 擬定課程計畫，相關表件如下： 1. A04 學校課程計畫工作圈互審檢核表- 藝才班 2. C3-1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藝才班 (每年級一張) 3. C3-1-2 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藝才班 (需核章掃描) 4. C5-1 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藝才班(部定領 域) 5. C6-1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藝才班(特需領 域) 6. C6-1-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計畫(專 長領域)或教育部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 (擇一上傳) 7. C7-2-1 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 點 8. C7-2-2 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課程計 畫通過審查會議紀錄	7/10 前	✓	✓	
3	召開藝術才能 班課程發展小 組會議審議課 程計畫相關文 件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 實施規範、藝術教育法及本市相關規範， 召開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審議課 程計畫相關文件： 1. C3-1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藝才班 (每年級一張) 2. C3-1-2 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藝才班	7/10 前		✓	

編號	工作項目	說明及相關表件	期程	執行單位		
				教師	學校	教育局
		(需核章掃描) 3. C5-1 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藝才班(部定領域) 4. C6-1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藝才班(特需領域) 5. C6-1-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計畫(專長領域)或教育部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 6. C7-2-1 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7. C7-2-2 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課程計畫通過審查會議紀錄				
4	送課發會審議	課程計畫相關文件送課發會，課發會得併全校課程計畫審議後通過，文件如下： 1. C3-1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藝才班 2. C3-1-2 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藝才班(需核章掃描) 3. C5-1 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藝才班(部定領域) 4. C6-1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藝才班(特需領域) 5. C6-1-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計畫(專長領域)或教育部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 6. C7-1-3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7/10前		✓	
5	課程計畫上傳	本市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國中小上傳課程計畫相關資料至【臺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文件如下： 1. A04 學校課程計畫工作圈互審檢核表-藝才班 2. C3-1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藝才班(每年級一張) 3. C3-1-2 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藝才班(需核章掃描) 4. C5-1 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藝才班(部定領域)	7/10前		✓	

編號	工作項目	說明及相關表件	期程	執行單位		
				教師	學校	教育局
		5. C6-1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藝才班(特需領域) 6. C6-1-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計畫(專長領域)或教育部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擇一上傳) 7. C7-2-1 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8. C7-2-2 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課程計畫通過審查會議紀錄				
6	辦理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會議	1. 時間：114 年 7 月 15 日(二)10:00-13:00 2. 地點：新市國小大會議室 3. 參加人員：檢覈人員	7/15			✓
7	初檢作業	1. 期間：114 年 7 月 16 至 24 日(共 7 日) 2. 檢覈人員線上檢核各校課程計畫及相關表件。 3. 個別通知未通過學校進行線上修正再受檢(通知後，當日修正，次日受檢)。	7/16 - 7/24		✓	✓
		◆上傳 A04 學校課程計畫工作圈互審檢核表-藝才班	7/18		✓	
8	初檢結果確認會議	1. 時間：114 年 7 月 24 日(四)10:00-13:00 2. 地點：新市國小大會議室 3. 參加人員：檢覈人員	7/24			✓
9	公告初檢結果	教育局公告初檢未通過學校。	7/24			✓
10	複檢作業	1. 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五)10:00-12:00 2. 地點：新市國小大會議室 3. 參加人員： (1)初檢未通過學校，需指派專人攜帶筆電及資料，依時至指定地點修正，再受檢至備查通過。 (2)負責該校之檢覈人員。	7/25		✓	✓
11	複檢結果確認會議	1. 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五)12:00-13:00 2. 地點：新市國小大會議室 3. 參加人員：檢覈人員	7/25			✓
12	公告複檢結果	教育局公告複檢未通過名單。	7/25			✓
13	備查結果核定	1. 教育局核定課程計畫備查結果。	開學			✓

編號	工作項目	說明及相關表件	期程	執行單位		
				教師	學校	教育局
	及敘獎	2. 辦理有功人員敘獎。	前			
14	特教輔導團 訪視		學期中			✓